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交易不真实、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中，出席会议的庄吉林董事长、庄腾飞董事作为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上述议案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但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日常发展需要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庄吉林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

关联关系：庄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庄腾飞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

关联关系：庄腾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庄毓纯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

关联关系：庄毓纯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庄吉林的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（收费标准）。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，依据国家定价或者执行国家规定；
- 无国家定价的，适用市场价格；
- 无市场价格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。2023 年，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未

向公司收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（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(含税)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关联方	预计金额
日常性关联交易	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	庄吉林、庄腾飞、庄毓纯	74,900,000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且公司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且价格公允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也没有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